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董事變更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貝思賢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將自2014年5月23日股東週年大會（「2014週年大會」）結束始生效。貝思賢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超過十四年，已決定退休並移居海外。

貝思賢先生已確認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無任何與彼呈辭有關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局謹此向貝思賢先生在任內對董事局、本公司和股東作出的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局同時宣布，包立賢先生將於2014週年大會上被提呈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將於2014週年大會上獲選時生效。

包立賢先生現年57歲，彼為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0年5月至2013年9月期間，包立賢先生曾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常務董事及行政總裁。包立賢先生仍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3月31日。自2014年4月1日起，彼將加入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同時繼續兼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5月加入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前，包立賢先生曾先後於英國投資銀行施羅德集團駐倫敦、新加坡及香港分公司任職，在香港分公司最後擔任的職務是亞太區企業財務主管。於2008年至2010年期間，彼曾任香港總商會主席。他現為香港特區政府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3年，包立賢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包立賢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包立賢先生與本公司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惟彼の委任書將列明其委任條款。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包立賢先生須於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重選連任。包立賢先生將享有與其他非執行董事同等之董事袍金(現為每年港幣八萬元，惟董事會可不時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不時檢討釐定)，然而彼將不能享有其他酬金之權利。付予包立賢先生的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乃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彼の職責及工作量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選舉包立賢先生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李紹裘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李國星先生；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